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国际贸易实务

报关实务

张海燕 韦昌鑫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报关实务

张海燕 韦昌鑫 主 编

陈贤慧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围绕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等报关操作，划分为六个学习情境：报关与海关管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其他进出口货物通关、进出境运输工具及物品的报关。本书以不同商品或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与操作过程为主线，以项目活动载体贯彻始终，每一学习情境内容由学习目标、工作项目、操作示范、知识链接、能力实训五部分构成，着重突出了对报关员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相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经贸行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 / 张海燕，韦昌鑫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04 - 025582 - 9

I . 报… II . ①张… ②韦… III .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6553 号

策划编辑 姬琳 责任编辑 赵鹏 封面设计 赵阳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4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4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582 - 00

前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事业发展势头良好，进出口总额增长迅速。外贸业务的迅速发展，使得对报关员的需求不断增加。依据海关对报关员的知识与能力的要求，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熟悉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对外贸易和商品知识，精通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报关业务的技能。为适应报关员岗位对人才技能与知识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高职高专项目教材《报关实务》。全书以报关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主线，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设计学习情境，以贯彻业务操作全过程。

全书分为六个学习情境，其中，学习情境一由张海燕执笔，学习情境二、三由韦昌鑫执笔，学习情境四由陈贤慧执笔，学习情境五由周健执笔，学习情境六由王晓莹执笔。张海燕、韦昌鑫任主编，负责制定教材的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总纂修改，陈贤慧担任副主编，最后由杭州海关加工贸易处张军处长审稿。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章安平、肖旭、韩斌等同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以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敬请广大行业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4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一、学习目标	1
二、工作项目	1
三、操作示范	2
四、知识链接	3
五、能力实训	16
学习情境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17
一、学习目标	17
二、工作项目	17
三、操作示范	18
四、知识链接	19
五、能力实训	32
学习情境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	34
一、学习目标	34
二、工作项目	34
三、操作示范	36
四、知识链接	52
五、能力实训	60
学习情境四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62
一、学习目标	62
二、工作项目	62
三、操作示范	63
四、知识链接	72
五、能力实训	100
学习情境五 其他进出口货物通关	101
一、学习目标	101
二、工作项目	101
三、操作示范	102
四、知识链接	106
五、能力实训	127
学习情境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及物品的通关	128
一、学习目标	128
二、工作项目	128
三、操作示范	128
四、知识链接	129
五、能力实训	132
附录	13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3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45
参考文献及网站	155

学习情境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一、学习目标

● **能力目标：**能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能描述货物基本报关程序以及海关对报关企业的管理制度。

● **知识目标：**掌握海关的基本性质和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报关的概念和分类、报关的范围和基本内容等内容；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和类型、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报关员注册制度以及海关对报关员考核管理制度。

二、工作项目

工作项目1：熟悉海关对扣留货物的处理方式

2007年10月15日，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直属海关）申报进口大豆一批，申报单价明显低于国际市场同期同类商品行情价格以及海关所掌握的价格资料，某公司对此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后经进一步核查，××海关发现该公司在从事上述进口贸易过程中有删改合同和发票行为，存在故意低报价格、偷逃税款的重大嫌疑。2007年10月28日，××海关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于同日扣留了涉案货物。案件调查期间，因在扣大豆未经防腐处理不宜长期保存，××海关于2008年2月26日委托拍卖机构将该批货物先行变卖，同时制发“先行变卖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涉案货物先行变卖的有关情况。

该公司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该公司认为，其进口申报行为是否违法尚在调查之中，根据《海关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无论涉案行为是否违法，在正式作出处罚决定前，海关无权处理进口货物。××海关在未查明有关事实的情况下，提前变卖扣留货物，且变卖所得远低于货物实际价值，该海关上述行政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使其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该公司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确认××海关先行变卖行为违法，并责令该海关赔偿其经济损失。

任务：读懂并理解案情内容，分析××海关的先行变卖行为是否合理？

工作项目 2：企业自主报关注册登记

浙江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Zhejiang Jinyuan Import&Export Co., Ltd.)，简称金苑公司，是经商务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服装贸易公司。金苑公司从事各式男女服装的生产及贸易业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加地区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为了取得报关资格，自主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金苑公司欲到杭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任务：请你代金苑公司报关员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准备好注册登记时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三、操作示范

工作项目 1：操作示范

首先，明确海关有必要的灵活执法的权力。

《海关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海关法》上述规定的立法原义不难理解，如果允许海关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提前处置在扣物资，则极有可能侵害所有人的财产权益，给所有人及有关当事人造成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基于此，《海关法》作出了上述规定。但现实执法状况复杂多样，如果不考虑执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具体情况，不赋予海关必要的灵活执法的权力，对扣留货物一味恪守上述处置原则，也不会取得良好效果。

其次，弄清楚海关可以先行变卖哪些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海关法》第九十二条在对海关扣留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问题作出上述原则性规定的同时，又进行了特别规定。该条款规定：“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2004年1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对先行变卖问题也作出了类似规定。

根据《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海关对其依法扣留的危险品、鲜活、易腐、易烂、易变质、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可以先行变卖。其中，“危险品”是指危及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货物、物品；“鲜活品”是指新鲜、有生命力的活体；“易腐、易烂、易变质品”是指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物品，上述案例中当事人进口的未经防腐处理的大豆即属于此类商品；“易失效品”是指有使用期、容易失去其使用价值和效力的货物、物品。除以上货物、物品外，海关认定的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也可以先行变卖。

同时，先行变卖权力的行使应遵循授权原则，越权无效。即必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先行依法变卖。

再次，弄清楚海关先行变卖应当采取何种方式。

为体现公平处理原则，维护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在一般情况下，海关先行变卖都必须以公

开拍卖方式进行，即海关要委托国家承认的拍卖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实行公开竞价拍卖。

最后，弄清楚海关应如何处理先行变卖所得价款。

先行变卖所得款项依据实际情况做如下处理：当事人的涉案行为构成走私，在扣货物、物品须作没收处理的，变卖所得款项作为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当事人的涉案行为属于违规行为须给予罚款处理的，以变卖所得抵缴罚款（如须补税，还应充抵税款），余款发还；当事人的涉案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或者海关决定不予处罚的，变卖所得款项予以发还。

工作项目 2：操作示范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的基本流程为：注册登记申请→注册登记审查→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规定）。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的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的下列文件材料：

-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3) 企业章程；
- (4)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复印件；
- (6)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 (8)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 (9)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四、知识链接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其包括 3 层含义：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它是政府设立的，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代表国家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
- (2) 海关是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场所。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 小贴示 ★

区分关境与国境

关境与国境均是一个立体的概念，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但关境是各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国境是一国主权行使的区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同于国境。

结成关税同盟的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各成员国国境不征关税。因此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国境小于关境，如欧盟。

若在国内设立保税区、保税仓库、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进出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则该国的国境大于关境。我国的国境大于关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2. 海关的任务

依据《海关法》，海关的基本任务有4项，即：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的任务可简称为：监管、征税、查私、统计。

(1) 监管。监管是海关的4项基本任务的基础，是由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对进出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出现了多种贸易方式并存的新格局。海关在认真总结多年货运监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套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三位一体的科学化、现代化的海关监管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① 前期管理是对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进行实际监管之前采取的各项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员培训、考核；建立企业档案数据库，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的审查和备案登记；减免税货物的审查及项目备案和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

② 现场监管是海关在运输工具、货物进出境时，在海关监管区内实施的实际监督管理。它是完成海关监管的关键环节。现场监管包括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等几个基本环节，也是海关货运监管的基本制度。

③ 后续管理是对进出口货物离开海关监管现场以后的管理，是现场监管的延伸和继续。它包括对各类保税货物核销和暂时进出口货物担保放行的核销法案以及对减免税货物和物品在一定时期的监督使用。对一般进出口货物进行关税稽查也属于后续管理的范围。

此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

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征税。关税是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等有关法规，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征收关税是指对贸易性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对非贸易型的行邮物品征收进口关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代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和代交通运输部征收的船舶吨税。

(3) 查缉走私。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海关缉私的目标是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 编制海关统计。根据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海关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

海关统计范围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资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近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反倾销反补贴的调查、环保、社会安全、缉毒、反偷渡、战略武器控制等也是海关的任务。

(二) 海关的权力

为保证海关能充分履行自身的职能，有效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国家通过立法赋予了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海关权力的行使有一定的范围和条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面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海关权力的特定性是指海关对进出关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具备行使这种权力的资格。同时这种权力只适合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在其他领域行使。

(2) 独立性。海关权力的独立性是指：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是《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是垂直领导体制，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行性。海关权力的效力先行性是指：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关权力机关宣布为违法或无效之前，即使海关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海关权力的优益性是指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权力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物质上的优益条件。

2. 海关权力的内容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除具有一般行政机关所必需的权力（如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等）之外，海关作为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还具有一些特定的、独立的权力，如行政裁定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连续追缉权等特殊的权力。

其中，行政监督检查权包括 6 个方面的内容：①检查权；②查验权；③查阅、复制权；④查问权；⑤查询权；⑥稽查权。

行政强制权包括 9 个方面的内容：①扣留权；②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③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④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⑤强制扣缴权；⑥税收保全权；⑦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⑧边疆追缉权；⑨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

下面分别对行政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一部分内容进行介绍。

（1）检查权。海关检查内容及检查范围的要求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海关检查内容及检查范围的要求

检 查 内 容	检查范围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不受海关监管区的限制
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超出这个范围，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注：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3）稽查权。海关稽查是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海关可以对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①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②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③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④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⑤封存被稽查人有非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4）扣留权。海关行使扣留权的相关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海关行使扣留权的相关内容

内 容	范 围	依 据	行使扣留权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单、单据、记录和其他资料	无区域限制	违反《海关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可直接扣留

续表

内 容	范 围	依 据	行使扣留权
有藏匿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 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可直接扣留
	“两区” 外	有走私嫌疑的证据、证明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
走私嫌疑人	“两区” 内	有走私嫌疑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扣留时间 24 小时内，特殊 48 小时
	“两区” 外		不能扣留

注：“两区”是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5)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对以下几种情况，海关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提前变卖处理：①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②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③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④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海关申报的，以及误卸或溢卸的不宜长期保留的货物。

(6)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罚款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②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③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7)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8)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责，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可佩备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等批准使用的武器。

3. 海关权力适用的区域范围

为完成监督管理职能，国家通过立法形式赋予海关各项权力，但法律赋予海关的权力都有严格的区域范围限制。明确海关权力行使的区域范围，是正确行使海关权力的重要条件。

(1) 海关监管区。目前我国海关监管区的具体范围是：设立海关的对外开放口岸、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等有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未设立海关但经国务院批准的临时进出境地点。

(2)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该区域的确定原则为海关保有缉私等权力的边境或沿海设关地周围的一一定区域。

(三) 海关的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1. 海关领导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种领导体制称为“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 小贴示 ★

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分别为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

2.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如边界口岸、国际港口、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等地。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目前，国家批准的海、陆、空一类口岸共有 253 个，此外还有省级人民政府原来批准的二类口岸近 200 个。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分为 3 个层次：第 1 层次是海关总署；第 2 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 2 个特派员办事处，41 个直属海关和 3 所海关学校；第 3 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 562 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和中国香港等地设有派驻机构。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48 000 余人。

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为打击走私行为，1998 年国务院决定在海关机关内组建由海关总署、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海关的组织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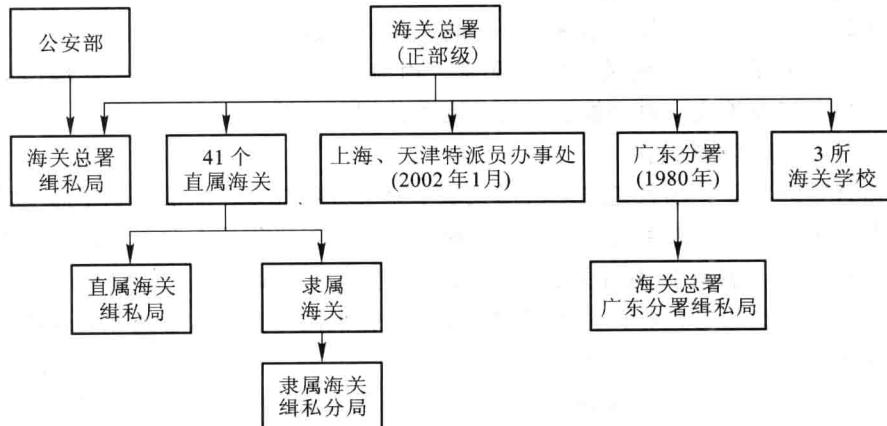


图 1-1 海关的组织结构

(1) 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是中国海关的领导机关，是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海关总署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

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海关总署机关内设 15 个部门，并管理 6 个直属事业单位、4 个社会团体和 3 个驻外机构。由于广东省内海关业务比较集中、业务量比较大，因此海关总署在广东省专门设立广东分署，作为其派出机构，负责广东省内的海关工作协调。

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能是研究并拟订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等。

(2) 直属海关。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

直属海关承担以下职责：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组织实施对关区各项业务的执法检查、监督和评估；按规定程序及权限办理各项业务审核、审批、转报和注册备案手续等；全面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等。直属海关起着沟通海关总署与隶属海关的桥梁作用。

(3) 隶属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隶属海关一般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根据各地海关业务的实际需要，在隶属海关下还可以设立下属海关。

隶属海关及其下属海关的职能主要是开展接单审核、税费征收、查验和放行的具体通关业务；受理辖区内海关监督场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的申请；对各类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等实施海关监管，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进行实际监控；办理辖区内报关人通关注册备案业务等。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和缉私体制。海关缉私警察是专门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海关总署缉私局（1998 年由海关总署和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于 2003 年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并设在海关总署）实行海关总署、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这表明查缉走私是海关及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的共同任务。海关是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但必须按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罪案件及不构成走私罪的违规情事，一律移送海关缉私局，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四）报关概述

1. 报关的概念

根据《海关法》第八条的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的海关事务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的主体；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是报关的对象；而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的海关事务。



★ 小贴示 ★

通关与报关的联系和区别

二者都是针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进出境而言的。

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出发，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2. 报关的范围

按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都需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上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2) 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和无形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对象。

(3) 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物品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3.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在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通道、国际邮局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经海关审核放行后，进出境运输工具才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2)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实际进出关境时，需持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此外还应配合海关对货物进行查验；在按规定缴纳了进出口税费且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对于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手续，在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期限按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3)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对于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我国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一样规定旅客采用“红绿通道”制度。即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不适用物品

的旅客。

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表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

对于进出境邮递物品，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报税单或绿色标签随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报关范围及基本内容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报关范围及基本内容

报关范围	报关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	准备报关单证、证件等，以电子或书面形式申报；海关审核，必要时进行查验；属于应缴纳税费的，进行缴纳；货物放行，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时间、航次；载运货物情况；服务人员、自用物品、货币金银等情况；所载旅客情况；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进出境物品	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绿色通道通关），此外需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红色通道通关）；邮递物品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4.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体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因此根据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境或出境的目的不同分别制定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